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以及被担保人未履行还款义务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被担保人未履行还款义务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泽置业”）未根据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调解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西藏信托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申请执行，东莞金泽置业以及为该项债务提供担保的泰禾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承担连带责任而被列为被执行人，后因借款人、担保人与西藏信托未就还款执行方案达成一致，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该执行未履行，上述被执行人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详见公司 2020-021 号公告）。

### 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东莞金泽置业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与西藏信托达成执行和解，东莞金泽置业已与西藏信托确认新的还款方案，并已按照协议约定分阶段履行义务，经西藏信托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东莞金泽置业、泰禾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的该项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删除。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